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规章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在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经认真审核，就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批准后实施。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其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

年 月 日